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保证担保，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授信是公司同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定的预案，最终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